

# 2020 年度全省增殖放流工作 指导意见

2020 年全省增殖放流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叫响“两山理念·碧水责任”生态品牌为主线，以完善和创新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为重点，继续强制度供给、强项目监管、强安全防范，科学统筹政府放流和大众放流，全力打造全民参与的大放流格局，不断推进我省增殖放流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旧动能转换、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和水域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一、坚持目标导向，力争完成 100 亿单位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增殖放流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力争完成《山东省“海上粮仓”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 2020 年“100 亿单位”既定放流目标，为乡村生态振兴做出应有贡献，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整合相关资金用于增殖放流，保质保量完成本地区年度增殖放流分解任务。2020 年坚持 2019 年增殖放流物种布局，增殖放流物种、规格、指导价格及适宜放流时间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放流物种	苗种规格	指导价格 (元/万单位)	适宜放流时间
1	中国对虾	体长 $\geq$ 10mm	100	5.20--6.5 底层水温 14℃以上

		体长 $\geq$ 25mm	260	6.1--6.30
2	日本对虾	体长 $\geq$ 10mm	100	5.25--6.10 底层水温 16℃以上
3	海蜇	伞径 $\geq$ 10mm	300	5.20--6.10 表层水温 16℃以上
4	三疣梭子蟹	稚蟹二期	1000	5.20--6.15 底层水温 12℃以上
5	黑鲷	全长 $\geq$ 40mm	8000	6.15--7.31
		全长 $\geq$ 80mm	18000	7.1--10.31
6	许氏平鲈	全长 $\geq$ 40mm	8000	6.15--7.31
		全长 $\geq$ 80mm	18000	7.1--10.31
7	大泷六线鱼	50mm $\leq$ 全长 $\leq$ 80mm	33000	5.1--5.15
8	斑石鲷	全长 $\geq$ 60mm	60000	6.1--6.30
9	金乌贼	受精卵	10000	春季：5.1--7.20 秋季：9.1--10.31
10	褐牙鲆	全长 $\geq$ 50mm	10000	
11	半滑舌鲷	全长 $\geq$ 50mm	20000	
12	钝吻黄盖鲽	全长 $\geq$ 50mm	14000	
13	圆斑星鲽	全长 $\geq$ 50mm	30000	
14	黄姑鱼	全长 $\geq$ 50mm	30000	
15	短蛸	全长 $\geq$ 10mm	18000	
16	曼氏无针乌贼	受精卵	10000	
17	大叶藻	种子 5 期	15000	9.1--9.30
		株高 $\geq$ 20cm	30000	
18	鲢	全长 $\geq$ 150mm	5000	春季：3.1--5.20 秋季：9.20--11.30
19	鳙	全长 $\geq$ 150mm	5500	
20	鲤	全长 $\geq$ 150mm	10000	
21	草鱼	全长 $\geq$ 150mm	10000	
22	松江鲈	全长 $\geq$ 20mm	500000	
23	中华绒螯蟹	扣蟹 (每公斤 200-400 只)	3800	春季：4.1--4.30 秋季：10.15--11.15
24	多鳞白甲鱼	全长 $\geq$ 30mm	100000	7.1--8.30

注：（1）黑鲷、许氏平鲈提倡放流经海上网箱中间培育的大规格苗种。  
（2）各市应根据本市自繁自育能力，适度安排黑鲷放流量，确保种质安全。

2020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应由 2019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上档次（含因非自身原因未承担年度增殖放流项目或因资金落实较晚无法完成年度增殖放流项目未出具考核意见）的省级增殖站或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供苗，中央资金和“测水配方”试验对增殖放流物种有规格

数量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2019年度未完成的增殖放流项目由考核基本合格以上档次（含因非自身原因未承担年度增殖放流项目或因资金落实较晚无法完成年度增殖放流项目未出具考核意见）的省级增殖站在2020年度实施；有关增殖站前期未完成的试验物种放流项目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确有困难的，须报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审核备案；淡水省级增殖站有效期延至2020年底，已明确承包经营主体的水库塘坝不得开展公益性增殖放流。

各地要根据省级增殖站年度考核情况及供苗能力，继续差异化梯度安排放流任务，突出对示范站的扶持和培育，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二、强化项目监管，进一步提升增殖放流效果**

**（一）加强放流亲体和苗种生产检查。**在放流苗种生产过程中，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放流亲体和苗种生产检查（附件1、附件2）。2020年度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许氏平鲉、斑石鲷、褐牙鲆、半滑舌鳎、圆斑星鲽、金乌贼、短蛸以及多鳞白甲鱼必须自行培育。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将重点对苗种生产情况及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多鳞白甲鱼等苗种所用亲体进行抽查。对要求自行培育未自行培育、违反放流种质要求或其他严重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增殖站资格。

**（二）规范放流项目验收工作。**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是增殖放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尝试引进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提倡邀请主流媒体参与放流宣传和监督，提倡推广日照社会义务监督员制度。各地要加强对验收监督人员、增殖站人

员的技术和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水平；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得参与放流工作。验收工作有关要求详见附件3。

**（三）加强放流项目监督工作。**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增殖管理机构按照“四不两直”和“逢抽必查、逢查必验”的原则，随机组织对全省增殖放流工作进行抽查监督，抽查次数不低于所有放流项目的10%；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现场全程监督，每次监督不少于2人，监督人员要在验收组相关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四）强化增殖放流资源管护。**要积极协调渔政机构做好增殖资源管护工作。放流前，要及时清查违规网具，尤其做好大规格中国对虾苗种入海通道的清理工作；放流后，要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偷渔滥捕等现象，确保增殖效益最大化。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增殖资源回捕生产统计，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五）强化增殖站（示范站）管理。**年度放流结束后，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省级增殖站年度考核（附件4），其中中国对虾（大规格）增殖站由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负责考核。各地要继续加强对省级渔业增殖示范站的规范化管理，指导示范站创造性开展工作。

### **三、创新宣传工作，打造全民参与的大放流格局**

坚持全省一盘棋，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继续创新组织好6月6日同步“放鱼日”活动，借鉴烟台、临沂等地“政府搭台、

全民唱戏”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两山理念·碧水责任”全民公益大行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增殖放流工作。

各市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市 2020 年度增殖放流宣传方案，有意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办增殖放流活动的，要抓紧形成具体方案报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

#### **四、其他要求**

为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平衡性，各市要积极协调相关县（市、区），抓紧组织编制本市 2020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经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初审、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审核并备案。未备案的，不得实施。

年度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市 2020 年度增殖放流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认真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连同省级增殖站考核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抄送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

- 附件：1. 山东省增殖放流亲体检查登记表  
2. 山东省增殖放流苗种生产检查登记表  
3. 山东省增殖放流项目验收工作要求  
4. 省级增殖站年度考核表

## 附件 1

## 山东省增殖放流亲体检查登记表

增殖站名称				
放流物种		任务数量	万单位	
增殖区域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亲体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海捕	卖方姓名：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凭证（收据发票等）	身份证号： 捕捞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种场	来源单位：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原种场资质证明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凭证（收据发票等）	
亲体数量	_____尾（只）	是否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殖站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章）： _____</p>			
检查结果及 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人员签字： _____</p>			

注：（1）亲体数量既要满足生产需要，又要确保放流苗种处于较高遗传多样性水平；（2）请检查人员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抽查表后。

附件 2

### 山东省增殖放流苗种生产检查登记表

省级增殖站名称					
苗种培育地点					
放流种类					
亲 体	来源				
	数量 (个)				
苗 种 及 幼 体	来源				
	数量 (万单位)				
	购进时间、地点				
培育水体 (m <sup>3</sup> )					
目前培育进度					
拟出苗数量 (万单位)					
拟放流时间					
育苗成本同比增减 (%)					
成本增减原因分析					
预期苗种市场价格 (元/万单位)					
使用饵料情况					
使用药物情况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签字):					

备注：(1) 培育进度：准备期、亲体促熟期、产卵期、幼体培育期、幼苗培育期。(2) 成本影响因子：燃料、亲体、饵料、药品、动力、人工、其它。

## 山东省增殖放流项目验收工作要求

为提高增殖放流规范化水平和增殖效果，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对 2020 年增殖放流项目验收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验收组及责任

大规格中国对虾苗种评估验收由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负责，其他物种放流验收由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组成员应不少于 4 人（大规格中国对虾开闸验收不少于 2 人）。验收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组长负总责，其它成员对承担的工作负责，所有验收人员要根据其承担工作在验收记录表相应位置签字。

### 二、适用标准

严格执行增殖相关标准。主要放流种类适用标准见表 1。

表 1 主要放流种类适用标准

放流种类	适用标准
中国对虾	SC/T9419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中国对虾
日本对虾	SC/T942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
海 蜇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DB37/T424 海蜇放流增殖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	SC/T9415 水生生物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
黑 鲷	DB37/T2075 黑鲷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许氏平鲉 大泷六线鱼	DB37/T705 黑鲷放流增殖技术规范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鲢、鳙	SC/T942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鲢鳙类
鲤、鲫鱼	DB37/T2300 湖泊清洁型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草 鱼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GB 11776 草鱼鱼苗、鱼种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中华绒螯蟹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GB/T26435 中华绒螯蟹 亲蟹、苗种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鲤、松江鲈、 多鳞白甲鱼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其 他	SC/T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 三、验收程序及要求

#### (一) 严格放流苗种检验检疫

所有放流苗种均须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且符合有效期规定。检验内容包括常规质量检验、重点病害检疫和质量安全（药残）检测，详见附件 3-1、3-2。其中，增殖站拟放流苗种已参加山东省 2020 年度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且检测合格的，放流前提供检验报告即可，不再进行药残检验。

拟放流的苗种由有关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按规定抽样送检，严禁增殖站自行取样送检。从辖区外增殖站购买淡水苗种放流的，由负责放流验收的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苗种抽样送检。

#### (二) 放流日程周报制度

集中验收期间（海水：5 月 1 日-7 月 31 日；淡水：3 月 1 日-5 月 20 日，9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务必每周四 14:00 前向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报送下周准确放流日程；非集中验收期间，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提

前7日向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报送放流日程。每个项目原则上最多验收2次。

为便于组织验收和监督，原则上各市放流日程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增殖站上报前要认真确认放流日期，确保如期放流。

### **（三）放流公示**

放流前，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供苗单位大门外、放流码头或放流水域附近等显著位置张贴放流公示；同时，通过部门网站或两微一端（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等途径进行线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增殖站名称、地点，放流种类、规格、数量、时间、水域，举报电话或邮箱（市局）等。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四）验收准备**

验收前，验收人员要进行“六项确认”：一是增殖站的放流种类、计划数量、放流水域与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备案方案是否一致；二是拟放流苗种检验项目（除规格外）是否全部合格；三是是否同时进行线上线下公示，公示时间是否达到3日以上；四是市级现场监督员是否到位；五是测量确认苗种规格合格率是否达标；六是放流所需工具和人员是否齐全到位，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为验收监督人员统一配备网目适宜的沥水网兜、电子称等工具，提倡配备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设备。只有全部符合要求，才能进行苗种计验。其中：一、二、三、五项必须在苗种出库包装前进行确认。

### **（五）苗种计数**

放流苗种要边装、边计、边放，尽可能缩短苗种等待投放时间。抽样、称重、计数等关键环节必须由验收人员操作，其他任何人不得参与。

**1. 装袋抽样计数。**适用于中国对虾仔虾、日本对虾仔虾、海蜇、三疣梭子蟹、褐牙鲆、半滑舌鳎、圆斑星鲽、钝吻黄盖鲽、大泷六线鱼、黄姑鱼、短蛸、多鳞白甲鱼、松江鲈等物种放流。每计数批次应控制在 600 箱之内，装一批计一批放一批，而非全装完分多批计数。中国对虾仔虾日放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000 万尾。

**包装箱摆放：**将包装好的苗种运至放流码头或拟放流水域岸边，原则上摆成长方体垛状，要求每垛不超过 13\*4\*4 箱（即长不超过 13 箱、宽不超过 4 箱、高不超过 4 箱），每垛四周预留 1 米左右空间，便于抽样操作。

**抽样样品箱：**采用全副扑克牌（不含大小王），依长、宽、高立体坐标随机确定抽取样品箱。样品箱要集中摆放在码头等现场显著位置，由验收人员专人负责集中摆放在码头等现场显著位置并看护。样品箱抽完后要立即计数，同时督促增殖站尽快组织苗种投放。

**2. 全部称重计数。**适用于黑鲷（小规格）、许氏平鲷（小规格）、大泷六线鱼、斑石鲷、褐牙鲆、圆斑星鲽、钝吻黄盖鲽、黄姑鱼、淡水鱼类、中华绒螯蟹，曼氏无针乌贼受精卵、金乌贼受精卵等苗种，采用全部沥干（沥水至不滴水为止）称重计数、活水车运输（中华绒螯蟹除外）方式放流；活水车装苗密度参照《湖泊清洁型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DB37/T2300)，并采取必要的降温和充氧措施，提高放流苗种运输成活率。

金乌贼受精卵计数方法：将已附卵网片全部称重，根据未附卵单片网片湿重和附卵网片总重，计算出受精卵总重量，再随机取不低于 0.5kg 受精卵计千克重卵数，计算放流受精卵数量。为提高受精卵计数的准确率，增殖站应确保每片网片的材料和规格相同。曼氏无针乌贼参照执行。

**3. 抽样称重计数。**适用于网箱中培的大规格黑鲷、许氏平鲉等苗种。具体方法是：随机抽取 10%网箱（不少于 3 个网箱）进行抽样称重计数。

#### **（六）苗种投放**

高温天气要选择早晚等气温较低时段放流，同时采取遮荫降温等措施。禁止野蛮搬运、高空抛撒，包装箱袋要及时回收，不得随便丢弃。使用船舶放流时，验收组应派专人随船，确保苗种全部投放到指定水域。随船人员必须身着救生衣，确保海上作业安全。未着救生衣，严禁出海作业。

为提高中国对虾、日本对虾、海蜇、三疣梭子蟹等幼苗放流成活率，放流前要根据天气预报科学选择放流日，务必避开 5 级及以上大风、中雨及以上天气或冷空气。此外，海蜇宜在满潮期择机放流。

因黑鲷（小规格）、许氏平鲉（小规格）、大泷六线鱼等恋礁性鱼类放流规格相对较小，投放地点应选在海钓基地、海钓场或游钓型海洋牧场等近岸适宜海域，严禁将苗种盲目投放到水深、流急等不宜海域。

受精卵投放方法：将附卵网片挂入由适宜网目网片（敌害鱼类进不去，孵化幼体可游出）围成的六面体网笼内，然后再将网笼固定在适宜放流海域养殖筏架等设施上，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和增殖站要加强受精卵孵化期间的看护。待受精卵完全孵化后，将网笼收回，翌年重复使用。

### **（七）大规格中国对虾苗种验收**

评估验收组从全省中培池中抽取中档水平以上的2个干称池（其中1个备用），由干称验收组完成干称验收。

评估组每完成一个增殖站的评估验收，要立即通知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安排开闸验收。干称验收或开闸验收应确保在评估后的24小时内开始。增殖站在开闸验收结束24小时内不得对中培池做消毒处理。在规定的开闸放流潮次结束后，开闸组应对每个中培池（含池号）拍照存档。如开闸组确认中培池中仍有剩余苗种，应将相关池号立即报告评估组，由评估组在5日内进行二次评估。

评估验收前，每个增殖站都要至少改造一个暂养池干称备用，要提前设计好评估路线，并准备好评估所需人员及船只、网具、桶等工具；要强化放流苗种规格管理，提前7日申请评估，原则上最多评估2次。

### **（八）放流记录**

放流现场验收表、影像资料和苗种检验报告副本等原始资料是拨付项目资金的根本依据，有关责任方要存档。

1. **放流现场验收表。**大规格中国对虾苗种放流按其行业标准规范性附录填写，其它放流种类统一填写《水生生物增殖放

流技术规程》规范性附录 B（含延伸记录），见附件 3-3。黑鲷（小规格）、许氏平鲉（小规格）、大泷六线鱼、斑石鲷、黄姑鱼、褐牙鲆、圆斑星鲽、钝吻黄盖鲽、淡水鱼类等采用全部称重计数放流的，还应填写称重记录表（附件 3-4）。

**2. 影像资料。**主要环节包括：1. 公示情况（线上线下）；2. 规格测量；3. 装苗；4. 抽样；5. 计数；6. 装运；7. 投放，其中大规格中国对虾苗种放流为所有中培池排干照片。提倡对 2、4、5、7 等关键过程进行录像。影像资料应根据放流单位、放流种类、放流日期、放流批次等层层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及单个影像资料应有标题。

### **（九）数据报送**

每日放流结束后，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及时将当日放流增殖站、放流物种、放流数量等信息汇总报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海水：卢晓，0535-6625464；淡水：胡新艳，0535-6234640）。各市、县（市、区）每周放流情况应及时通过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系统填报，以便上级随时掌握放流进度及有关情况。

附件：3-1. 2020 年山东省增殖放流检验检疫项目表（海水）

3-2. 2020 年山东省增殖放流检验检疫项目表（淡水）

3-3. 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

3-4. 称重记录表

## 附件 3-1

2020 年山东省增殖放流检验检疫项目表（海水）

品种	检验依据	检疫项目	药残检验项目	样品量	检验约需时间
中国对虾	SC/T 9419-20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中国对虾》	白斑综合征、对 虾杆状病毒病、 传染性皮下和造 血器官坏死病	孔雀石绿、氯霉 素、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	常规检验、检疫：随机多点取样三次， 每次 50 尾以上，合计 150 尾以上。 药残：75 克	常规检验、检疫：9d 药残：10d
日本对虾	SC/T 9421-20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对虾》				
三疣梭子蟹	SC/T9415-201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三疣梭子蟹》	纤毛虫、微孢虫	孔雀石绿、氯霉 素、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	常规检验：随机多点取样三次，每次 小规格 100 克、中规格 200 克、大规 格 300 克以上，且不少于 100 只。 药残：75 克	常规检验：1d 药残：10d
海蜇	DB37/T 424-2004 《海蜇放流增殖技术规范》	—	—	常规检验：随机多点取样三次，每次 50 只以上，合计 150 只以上。	常规检验：1d
鲆鲽类	SC/T 9422-20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鲆 鲽类》	—	氯霉素、孔雀石 绿、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	常规检验、检疫：随机多点取样 100 尾以上。 药残：75 克	常规检验、检疫：3d 药残：10d
黑鲷、斑石鲷	DB37/T 2075-2012 《黑鲷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刺激隐核虫病			
许氏平鲉 (黑鲷)	DB37/T 706-2007 《黑鲷放流增殖技术规范》	—	氯霉素、孔雀石 绿、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	常规检验、检疫：随机多点取样 100 尾以上。 药残：75 克	常规检验、检疫：2d 药残：10d
大泷六线鱼、 黄姑鱼	SC/T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曼氏无针乌贼、 短蛸	SC/T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	—	常规检验、检疫：随机多点取样 100 尾以上	常规检验、检疫：2d
大叶藻	DB37/T2295-2013 《大叶藻播种增殖技术规范》				
金乌贼	SC/T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DB37/T 2708-20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金乌贼》				

纤毛虫检查方法：取蟹部分鳃丝、附肢放于载玻片上，在 200-400 倍显微镜下镜检。发现累枝虫、聚缩虫、钟形虫等纤毛虫类原生动植物判定为纤毛虫阳性。

## 附件 3-2

2020 年山东省增殖放流检验检疫项目表（淡水）

种类	检验依据	检疫项目	药残检验项目	样品量	检验约需时间
鲢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细菌性败血症、白头白嘴病、车轮虫病	孔雀石绿、氯霉素、喹乙醇	每批鱼苗随机多点取样应在 100 尾以上	常规检验、检疫：7d 药残：10d
鳙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				
草鱼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GB 11776-2006 草鱼鱼苗、鱼种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	草鱼出血病、肠炎病、赤皮病、烂鳃病、小瓜虫病	孔雀石绿、氯霉素、喹乙醇	每批鱼苗随机多点取样应在 100 尾以上	常规检验、检疫：7d 药残：10d
青鱼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GB/T 9956-2011 青鱼鱼苗、鱼种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	出血病、肠炎病、赤皮病、烂鳃病、小瓜虫病	孔雀石绿、氯霉素、喹乙醇	每批鱼苗随机多点取样应在 100 尾以上	常规检验、检疫：7d 药残：10d
鲤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	鲤春病毒血症、出血病、肠炎病、赤皮病、烂鳃病、	孔雀石绿、氯霉素、喹乙醇	每批鱼苗随机多点取样应在 100 尾以上	常规检验、检疫：15d 药残：10d
多鳞白甲鱼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	出血病、肠炎病、赤皮病、烂鳃病	孔雀石绿、氯霉素、喹乙醇	每批鱼苗随机多点取样应在 100 尾以上	常规检验、检疫：7d 药残：10d
松江鲈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	出血病、肠炎病、赤皮病、烂鳃病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每批鱼苗随机多点取样应在 100 尾以上	常规检验、检疫：7d 药残：10d
中华绒螯蟹	SC/T 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GB/T26435-2010 中华绒螯蟹 亲蟹、苗种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	纤毛虫病、烂鳃病、水肿病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	每批随机多点取样不少于 100 只	常规检验、检疫：7d 药残：10d

附件 3-3

(物种) 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

放流生物供应单位: \_\_\_\_\_ 放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地点: \_\_\_\_\_:\_\_\_\_  
 检验检疫合格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验检疫证书文号: \_\_\_\_\_:\_\_\_\_  
 药物检测合格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药物检测证书文号: \_\_\_\_\_:\_\_\_\_  
 亲体来源: \_\_\_\_\_ 生物生产(驯养繁殖)许可证编号: \_\_\_\_\_

规格及参数测量									
随机取样生物数量(尾)				生物培育池数量(个)					
规格合格生物数量(尾)				培育水体(m <sup>3</sup> )或水面(m <sup>2</sup> )					
规格合格率(%)				水温(℃)					
平均规格(mm)				盐度					
规格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格		溶解氧(mg/L)			
单位水体(或水面)生物生产量(尾/m <sup>3</sup> 或尾/m <sup>2</sup> )				pH值					
包装									
包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干装 <input type="checkbox"/> 水装 包装时间: _____时 _____分至 _____时 _____分									
包装措施: (1) 包装密度(尾/袋): _____ (2) 控温措施: _____ (3) 工具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隔离材料: _____									
计数									
计数方法		计数参数							
全部称重法	A		B		C				
抽样重量法	A		B		D	E		F	
抽样数量法	D		E		F				
抽样面积或长度法	G		H		I				
受精卵计数法									
逐个计数法									
计算生物数量(万单位): _____					计数时间: _____时 _____分至 _____时 _____分				
运输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车运 <input type="checkbox"/> 船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运输时间: _____时 _____分至 _____时 _____分									
投放									
投放水域: _____					投放时间: _____时 _____分至 _____时 _____分				
投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投放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投放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撒播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栽培									
底质: _____ 水深(m): _____ 水温(℃): _____ 盐度: _____ 流向: _____ 流速(m/s): _____ 风向: _____ 风力(级): _____ 天气: _____									
注:A: 抽样生物重量(g或kg), B: 单位重量生物数量(尾/g或尾/kg), C: 生物总重量(g或kg), D: 抽样器具数量(袋), E: 平均每袋生物数量(尾/袋), F: 总袋数(袋), G: 抽样面积或长度(m <sup>2</sup> 或m), H: 单位面积或长度生物数量(尾/m <sup>2</sup> 或尾/m), I: 总面积或总长度(m <sup>2</sup> 或m)。									

组织放流(验收)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_\_\_\_  
 抽样人: \_\_\_\_\_ 测量人: \_\_\_\_\_ 计数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_\_\_\_  
 放流监督单位: \_\_\_\_\_ 监督人: \_\_\_\_\_:\_\_\_\_

(附件 3-3 背面)

### 延伸记录

规格测量 (单位: mm)


抽样人:

测量人:

记录人:

### 抽样操作

包装箱(袋)抽样							
箱次	1	2	3	4	5	6	7
行*列*层							
抽样人:	记录人:		监护人:				
样品重量抽样							
抽样人:	称重人:	记录人:	监护人:				

### 苗种运输

车次	1	2	3	4	5	6
装箱数量						
车号						
船次	a	b	c	d	e	f
装箱数量						
船号						
驳运码头:	监运人:					

### 社会义务监督 (提倡)

监督人(签名)	工作单位/住址	职业/职务	联系方式



## 附件 4

## 省级增殖站年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年度：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放流项目				
<b>一、选择项</b>					
1. 增殖站在增殖放流过程中被证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且造成虚假事实和恶劣社会影响					
2. 海水增殖站未自行培育全部购苗放流					
3. 增殖站向外转包年度放流计划					
4. 增殖站未经批准未实施年度放流计划					
<b>二、评分项</b>					
1. 实施年度计划但未完成年度放流任务的，按未完成任务的百分比，每少完成 1% 减 1 分					
2. 中国对虾中培放流，不能排干池水的，视情减 5~10 分；未插明示牌的，减 5 分；明示牌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视情减 2~5 分；未按规定提前改造适宜干称池的，视情减 2~5 分；未提前做好船只、人员、工具等准备工作的，每项减 3 分					
3. 变更已上报（省厅）放流日程的，每次减 2 分；放流验收人员已到位，但现场测量苗种规格不达标的，每次减 5 分					
4. 增殖站在放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放流验收监督人员指正后，予以改正，未造成虚假事实和恶劣社会影响的，视情减 20~50 分					
5. 增殖站人员干扰验收监督工作的，视情减 10~30 分					
6. 苗种出库、包装、运输、投放等环节不规范不及时，每项次减 2~5 分					
7. 同一放流物种，申请验收超过 2 次的，每超一次减 5 分					
8. 随意将放流包装物丢弃放流水域的，视情减 1~5 分					
9. 经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或放流验收部门证实开展义务放流的（包括超出计划放流数量 10% 以上的），视情加 5~10 分					
增 减 分 合 计					

放流项目					
考核分数					
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单位盖章)				

注：1. 选择项中占有一项及以上者，考核不合格。

2. 考核分数是在 100 分的基础上，加上评分项增加、减少分因素后的最终得分。

3. 优秀：增殖站得分 100 分及以上，海水增殖站考核优秀档次不得超过 15%（数量按四舍五入计算）；

合格：增殖站得分 80~99 分；

基本合格：增殖站得分 70~79 分；

不合格：增殖站得分低于 70 分。

4. 中国对虾（大规格）增殖站年度考核由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中心负责。

5. 考核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 非自身原因未承担年度增殖放流项目或因资金落实较晚无法完成年度增殖放流项目的增殖站不予考核，不出具考核意见。